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68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崢舜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3
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崢舜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崢舜明知犯罪集團專門收集人頭帳戶用以犯罪之社會現象
層出不窮之際，若將自己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出售、出
租或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犯罪集團用以詐欺他人
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之用，並能預見可能因而幫助他
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轉出
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
的，竟仍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做為詐
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間，在新北市蘆洲區某
處，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戶（下稱系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提供與真實年籍姓名不詳
之成年人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
系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
表一「詐欺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詐欺時
間及方式」欄所示之方式詐欺鄧道勇、陳秋臻、李若溱、武
錦華、蘇靖煊、江裕福、曹笑姬、葉峻銘，致鄧道勇、陳秋
臻、李若溱、武錦華、蘇靖煊、江裕福、曹笑姬、葉峻銘陷

01 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一「匯款時間、金額及帳戶」欄所示
02 之時間，將如附表一「匯款時間、金額及帳戶」欄所示之金
03 額匯入系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詳如附表一所示），旋遭轉
04 出，而製造金流斷點，陳崢舜即以此方式幫助他人遂行詐欺
05 取財犯行及製造金流之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
06 去向及所在。嗣鄧道勇、陳秋臻、李若溱、武錦華、蘇靖
07 煊、江裕福、曹笑姬、葉峻銘發覺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
08 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陳秋臻、武錦華、鄧道勇、曹笑姬、葉峻銘訴由新北市
10 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11 訴。

12 理 由

13 一、訊據被告陳崢舜固坦承曾申辦系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惟矢
14 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被朋友
15 搶走皮包，提款卡跟證件都被搶走，我被扣留在那邊兩天一
16 夜，對方放我回來時威脅我，我就不敢報警云云。經查：

17 (一)被告有申辦系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業據被告於警詢時、本
18 院審理時自承在卷（見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
19 第21339號卷〈下稱偵卷〉第10頁背面至第11頁、本院113年
20 度金訴字第1689號卷〈下稱本院卷〉第49頁），且附表一所
21 示之告訴人鄧道勇、陳秋臻、武錦華、曹笑姬、葉峻銘、被
22 害人李若溱、蘇靖煊、江裕福因附表一所示事由遭詐騙後，
23 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
24 示之金額（詳如附表一「匯款時間、金額及帳戶」所載），
25 隨即經提領而出等情，有如附表二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故
26 此部分之事實堪可認定，足見被告之系爭中國信託銀行帳
27 戶，確供詐欺集團成員用以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而供轉匯入
28 本案詐欺所得甚明。

29 (二)被告雖否認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並以前詞置
30 辯，然查：

31 1.個人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一般人均知應妥善

01 保管帳戶之提款卡，若不慎遭竊或遭他人搶奪，亦應立即
02 向警方報案，以免帳戶遭盜用為是，故倘如被告所言，其
03 提款卡放置於皮包內，遭他人搶奪，被告自應報警為是，
04 然被告卻捨此未為，且連搶奪皮包之「朋友」之真實年籍
05 姓名均不知，其所辯已與常情顯然不符；且欲使用提款卡
06 領取款項者，須於金融機構所設置之自動櫃員機上依指令
07 操作，並輸入正確之密碼，方可順利領得款項，若非經帳
08 戶所有人同意、授權並告知提款卡密碼，以現今磁條或晶
09 片提款卡至少4位或6位以上密碼（每位由0至9，應至少有
10 0000至9999或000000至999999等不同之組合）之設計，單
11 純持有提款卡之人，欲隨機輸入正確號碼而成功領取款項
12 之機率，微乎其微，而欲使用存摺領取款項者，亦需同時
13 持有存摺、印章，並填寫或輸入正確之密碼，始可順利領
14 得款項，因之，一般帳戶持有人均知應將存摺、印章或提
15 款卡、密碼分別存放，以免存款遭盜領，被告稱其提款卡
16 遭搶奪，被告嗣後對此事全未報警，且拿取之人還能憑空
17 臆測提款卡之密碼，顯不合常理；又取得上開帳戶之詐騙
18 集團成員既有意利用上開帳戶作為詐騙之工具，為確認帳
19 戶可供使用、提領，通常亦不會使用遭人搶奪之帳戶，以
20 免款項存入後無法領取，而被告稱其提款卡「遭搶」後，
21 告訴人鄧道勇、陳秋臻、武錦華、曹笑姬、葉峻銘、被害
22 人李若溱、蘇靖煊、江裕福即遭詐騙，詐騙集團成員亦立
23 即領取款項，顯與常情有違。綜上，被告前開所辯，嚴重
24 悖於社會生活常態，當可認係其事後推諉卸責之詞，殊無
25 可採。因之，被告所有系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提款卡、
26 密碼並非遭搶奪，而係被告自行交予他人使用一節，應可
27 認定。

28 2. 又提款卡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
29 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
30 該提款卡，且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
31 認識，縱特殊情況偶須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他人

01 用途暨其合理性，始予提供；又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
02 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
03 有關之犯罪工具，此乃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
04 常識，而有犯罪意圖者，非有正當理由，竟徵求他人提供
05 帳戶，客觀上可預見其目的，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
06 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
07 追查，以被告在交付上開帳戶予他人時，係智識程度正常
08 之成年人，自應具有相當之社會經驗、常識，其對向其收
09 取帳戶之人不自己開立帳戶卻收取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
10 舉，豈能無疑？況自政府開放金融業申請設立以來，金融
11 機構大量增加，使一般人申請存款帳戶極為容易、便利，
12 除非充作犯罪使用，否則實無向他人購買或蒐集金融機構
13 帳戶之必要，亦無將存款存放於他人帳戶之理。因之，被
14 告將其所有系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
15 對該蒐集帳戶之人將可能以該帳戶供作詐欺取財、洗錢之
16 非法用途一節，應有所預見，竟不違背其本意，仍提供其
17 所有之系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予他人使用，是被告具有幫
18 助犯罪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19 3.是以，被告客觀上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交付帳戶資料
20 行為，主觀上亦具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1 且其所為確實對詐欺集團於實行附表一所示詐欺取財、洗
22 錢犯罪時給予相當之助力而協助犯罪之遂行，是其所為應
23 構成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

24 (三)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新舊法比較：

27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9 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30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
31 情形，依具體個案就罪刑有關事項綜合檢驗之結果而為比

01 較。而刑法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
02 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
03 量，而比較之。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
04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以前置
05 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為例，修正前一
06 般洗錢罪（下稱舊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但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
08 期徒刑5年之限制，該條項之規定，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
09 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
10 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舊洗錢
11 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

12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
13 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
14 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15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
17 並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1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19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
21 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
22 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揆諸前揭說
23 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
24 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5 3. 而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幫助詐欺取財罪，洗錢
2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27 之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依新
28 法之規定，其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
29 經綜合比較，新法並未對被告較為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
30 第1項本文規定，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規定論
31 處。

01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2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03 者而言（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77號判例、75年度台上字第
04 1509號、84年度台上字第5998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
05 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將系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提款卡
06 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成年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
07 團成員，使詐欺集團成員將之做為對告訴人鄧道勇、陳秋
08 臻、武錦華、曹笑姬、葉峻銘、被害人李若溱、蘇靖煊、江
09 裕福實施詐欺取財之取款工具，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而掩
10 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實施者非屬詐欺取財、洗
11 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且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
12 故意為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
13 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
14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5 (三)被告以一提供系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之幫助
16 行為，同時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鄧道勇、陳秋臻、
17 武錦華、曹笑姬、葉峻銘、被害人李若溱、蘇靖煊、江裕福
18 為詐欺行為，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上開犯罪
19 所得之去向，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20 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

21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
22 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五)爰審酌被告明知目前社會詐欺集團盛行，竟提供金融機構帳
24 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助長社會詐欺之風氣，致使無辜民
25 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並幫助詐欺犯罪者掩飾、隱匿不
26 法所得，除增加檢警查緝難度，更造成告訴人鄧道勇、陳秋
27 臻、武錦華、曹笑姬、葉峻銘、被害人李若溱、蘇靖煊、江
28 裕福求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不輕，及其犯後否認犯行，
29 未與告訴人鄧道勇、陳秋臻、武錦華、曹笑姬、葉峻銘、被
30 害人李若溱、蘇靖煊、江裕福達成和解，及賠償渠等損失，
31 犯後態度難認良好，復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1 段，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經濟狀況（見本
02 院卷第54頁至第5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三、沒收：

05 (一)被告原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
06 25條，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
07 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
08 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09 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0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
11 為：「考量徹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
12 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
13 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
14 象」，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得依
15 上開規定加以沒收。經查，本案各告訴人、被害人所匯入本
16 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業經他人
17 轉匯一空，本案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況依卷內證
18 據所示，被告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
19 為，故被告於本案並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0 自亦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1 (二)至被告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系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提
22 款卡並未扣案，則該物是否仍屬被告所有、是否尚存在皆有
23 未明，且該帳戶經列管為警示帳戶，應無另作非法用途之
24 虞，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為避免開啟助益甚微之沒收或追徵
25 程序，過度耗費訴訟資源，而無助於目的達成，依刑法第38
26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蓓真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30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廣于霽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5 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吳沁莉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8 附表一：（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09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及帳戶
1	鄧道勇（有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 112年5月11日起，以 LINE 暱稱「胡睿 涵」、「李小燕」、 群組「台股指南針& 交流社（火箭圖 案）」、「同信專線 客服NO.115號」帳號 聯繫鄧道勇，佯稱投 資股票可以獲利云 云，致鄧道勇陷於錯 誤而匯款。	鄧道勇以帳號000000000000 000帳戶於112年7月6日上午9 時12分許匯款5萬元至被告所 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2	陳秋臻（有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 112年6月15日起，以 投資廣告吸引陳秋 臻、後以LINE 暱稱 「嘉怡」帳號聯繫陳 秋臻，佯稱投資可以 獲利云云，致陳秋臻 陷於錯誤而匯款。	陳秋臻以帳號000000000000 000帳戶於 1.112年7月10日上午11時6 分許匯款5萬元至系爭中國 信託銀行帳戶。 2.112年7月10日上午11時8 分許匯款5萬元至系爭中國 信託銀行帳戶。
3	李若溱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 112年6月某日起，以	李若溱以帳號000000000000 000帳戶於

01

		裕福陷於錯誤而匯款。	
7	曹笑姬（有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5月5日起，以LINE暱稱「蔡森老師」、「陳幸妙」、群組「佈局圓滿結束」、「同信專線客服NO.115號」帳號聯繫曹笑姬，佯稱使用「同信投資」APP投資可獲利云云，致曹笑姬陷於錯誤而匯款。	曹笑姬以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12年7月6日上午9時7分許匯款5萬元至系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8	葉峻銘（有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6月初某時起，以LINE群組「飆股沖天交流群IV」、「同信專線客服NO.115號」帳號聯繫葉峻銘，佯稱使用「同信投資」APP投資可獲利云云，致葉峻銘陷於錯誤而匯款。	葉峻銘以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12年7月6日凌晨1時52分許匯款5萬元至系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02

附表三：

03

事實	證據
附表二 編號1	①告訴人鄧道勇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339號卷〈下稱偵卷〉第45頁至第47頁背面）。 ②幫助洗錢一覽表（見偵卷第9頁）。 ③系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資料、交易明細（見偵卷第14頁至第16頁背面）。

	④鄧道勇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卷第48頁）。
附表二 編號2	①告訴人陳秋臻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19頁至第20頁）。 ②幫助洗錢一覽表（見偵卷第9頁）。 ③系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資料、交易明細（見偵卷第14頁至第16頁背面）。 ④陳秋臻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卷第21頁至第25頁）。
附表二 編號3	①被害人李若溱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28頁至第29頁）。 ②幫助洗錢一覽表（見偵卷第9頁）。 ③系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資料、交易明細（見偵卷第14頁至第16頁背面）。 ④李若溱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卷第30頁）。
附表二 編號4	①告訴人武錦華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34頁至第37頁）。 ②幫助洗錢一覽表（見偵卷第9頁）。 ③系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資料、交易明細（見偵卷第14頁至第16頁背面）。 ④武錦華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卷第38頁）。
附表二 編號5	①被害人蘇靖媗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40頁至第41頁）。 ②幫助洗錢一覽表（見偵卷第9頁）。 ③系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資料、交易明細（見偵卷第14頁至第16頁背面）。 ④蘇靖媗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卷第42頁）。
附表二	①被害人江裕福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50頁至第51頁、

編號6	<p>第52頁至第52頁背面)。</p> <p>②幫助洗錢一覽表(見偵卷第9頁)。</p> <p>③系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資料、交易明細(見偵卷第14頁至第16頁背面)。</p> <p>④江裕福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第54頁至第55頁)。</p>
附表二 編號7	<p>①告訴人曹笑姬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58頁至第59頁)。</p> <p>②幫助洗錢一覽表(見偵卷第9頁)。</p> <p>③系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資料、交易明細(見偵卷第14頁至第16頁背面)。</p> <p>④曹笑姬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卷第60頁)。</p>
附表二 編號8	<p>①告訴人葉峻銘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62頁至第64頁背面)。</p> <p>②幫助洗錢一覽表(見偵卷第9頁)。</p> <p>③系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資料、交易明細(見偵卷第14頁至第16頁背面)。</p> <p>④葉峻銘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卷第65頁)。</p>